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懇請政府從速立法禁止歧視非異性戀者（包括同性戀和異性戀者）。

環視現今香港社會充滿了各種各樣對非異性戀者的歧視，這些歧視不是指對他/她們的偏見、不禮貌而已，而是對作為一個人而言的他/她們，在與生俱生來而應享有的權利的被剝奪，例如教育、就業、住屋、醫療等。這些人人平等而應享有的基本人權是被不合理、不理性和不公義地被剝奪，因此我們相信政府有必要以各種方法去保障這些弱勢群體，其中教育、宣傳當然是不可或缺的做法，但相信立法才是更直接和更有效地去保障他/她們的基本權利不被剝奪（見下文）。

立法的用意不是為了懲罰歧視者、更不是（不等如）歧視一些歧視非異性戀者的人，而是去保障非異性戀者的基本權利不被剝奪，也是確保「平等機會」的意思。以為反性傾向歧視法是對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歧視，是一種無知和扭橫折曲的詭辯，完全不明白何為歧視，也不知道立法所為何事。

作為一個基督徒群體，我們很明白教會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和憂慮。但這裏本人希望特別指出兩點：第一、基督教神學至今對「非異性戀」這個問題仍未有一致的看法，認為「非異性戀」是罪和不道德的只是其中一種神學立場，並且通常只是一些自稱擁有真理和不開放的教會人士一廂情願的看法；第二、縱使基督教信仰真是反對非異性戀者，基督教的看法只是社會的其中一種價值觀，它可以作為社會價值的一種參考或意見，但不等如社會必然要跟隨它的看法，認同它的價值觀，更不應將教義和信仰原則去作為立法和現今多元社會道德的標準。

說回來，今天我們要去問的不是基督教的價值觀和信仰問題，而是我們的社會有沒有必要去制定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無可否認，今天絕大部份的非異性戀者都受到和受過不少社會人士的歧視。這些歧視不是指如身材矮小的人被嗤笑、肥人坐巴士被認為一人坐二人座位，以及印度人乘坐電梯認為會令其他人呼吸不暢順等；而是非異性戀者因為他/她們的性傾向而在就業、住屋、醫療、教育，以及更多的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權利被剝奪。因此本人相信政府有必要保障非異性戀者的權利不被剝奪。當然，透過教育和宣傳等方法是有正面的作用，但說到底這些都只是一些指引和意見，實質的作用通常都不大。就舉教育一例，本人就知道不少學校的德育或倫理科都仍教導非異性戀是不正常和不道德的，而所持的理

由更不值一提。那麼難道我們要等現今這一批持這觀念的教師全部退休，又同時培訓一批沒有偏見和中立的教師來預備接棒？這當然十分荒謬。因此本人相信立法才是最能保障非異性戀者不被歧視的最佳方法。然而也有人提出立法也不能完全確保非異性戀者不被歧視(特首董建華先生在論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時也曾發表過類似的講法)，不過本人認為這問題有如其他法例一樣，雖然立法後同樣有人會犯法，但這絕對不等如立法便是不需要和沒有意思的，而是正因為有人會明知故犯，政府才更需要去為此而立法，避免這些事情不斷發生，減少將來受害的人數。因此本會極力懇請政府從速立法禁止歧視非異性戀者。

此致

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謹啓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